

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

107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定

115 年 3 月 23 日核定修正

壹、前言

在修復式司法執行程序中，修復促進者能正確評估案件，並於修復過程尊重當事人，保持中立、衡平，以滿足當事人雙方需求，係影響修復式司法推動之重要關鍵。

法務部（下稱本部）於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動之初，因缺乏相關之實務經驗，邀請由「國際復和實踐組織」授權訓練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辦理專業人員訓練。經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應更貼近我國實務工作取向之需求，本部遂自 103 年起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逐步整合國內外修復式司法之學術與實務經驗，發展本土化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

在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業將「實踐修復式正義」列為 12 大重點議題之一，並強調應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

由於修復工作涉及溝通、中立及文化敏感度等高度專業技巧，且修復促進者專業背景不同，建構一套修復促進者培訓之標準化課程，提供修復促進者基礎的心理、法律與犯罪學等知能，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實踐上透過終身學習累積經驗與提升效能。

貳、基本理念

酌參聯合國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第二版，修復式司法之價值原則共八項，分別為修復（reparation）、尊重（respect）、自願（voluntariness）、共融（inclusion）、增能（empowerment）、安全（safety）、負責（accountability）及改變（transformation），為「實踐」這八項價值原則，本課綱「以核心素養教育」為架構，促進者須具備以下知識、態度與技能三面向，以及六項核心素養，每一核心素養訂定若干項可以監測教學成果的衡量指標，期促進者能具備實踐修復

式司法相關知識，體認及實踐修復式司法之人本精神，並具有調解與轉化衝突與傷害之技能。

參、課程目標

一、協助修復促進者建構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知

本部基於對傳統刑事訴訟制度的省思，呼應國際上對人權以及犯罪被害人權利的相關公約與國際規範，推動修復式司法。修復式司法的政策重點為提供更為人性化的衝突與犯罪處理方式，在尊重、尋求真相以及實現正義之原則上達成司法的多元目的。於第一線執行此政策的修復促進者宜透過一系列有關修復式司法的理論發展與各國經驗、我國政策推動背景與實施模式、以人為本的精神與動態評估程序、對多元價值的尊重與自我覺察、跨領域的溝通協調與資源結合等課程研習，具備理解修復式司法的意義、內涵與運作之基礎認知，以利其在實務工作上持續累積經驗、提昇知識與自我成長。

二、培養修復促進者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態度與倫理

修復促進者在協助雙方進入修復程序的過程，除了需要具備人本關懷、動態實踐、尊重多元、自我覺察及溝通協調的涵養外，此工作有其一定的倫理規範需要遵守。為保障參與者的基本權益，並避免在程序中造成二次傷害，應培養修復促進者具備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涵養與倫理。

三、增進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技能

修復促進工作是協助受到犯罪或衝突影響的關係人，基於自願與自主的原則，共同辨識及處理傷害、重新建構需要與義務，目的在儘可能地癒合及修正。在此過程中，修復促進者一方面須具備對相關領域專業的基礎知能與溝通能力外，另一方面要能秉持人本精神，時時對自己的中立態度保持覺察與調整，對實踐程序保持動態評估且能結合各方資源以達到協助雙方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之目標。培訓的目的在於提供修復促進者基礎的心理、法律與犯罪學等知能，使其能在未來的工作實踐上透過終身學習累積經驗與提升效能。

肆、基本能力

為達成上述課程目標，透過知識、技能及態度三個面向，分別闡述欲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基本能力。

知識	技能	態度
1.1 修復式司法基本理解：定義、起源、價值、發展脈絡及與傳統刑事司法之異同 1.2 能說明促進者在修復過程中的角色、任務和限制 1.3 能說明促進者應遵循的倫理規範 1.4 文化與權力敏感度：能解釋修復過程中常見的權力不對等與文化差異等問題及其調整方式 1.5 修復模式應用知識：能舉例說明不同對話模式（如會前會、和解圈、家族會議等）適用的案件情境、條件與潛在挑戰	2.1 對話與溝通技巧：能運用同理、傾聽、開放式提問、澄清、回應等技巧進行對話引導 2.2 促進能力：促進者能促進當事人自我表達與主動負責的能力，並展現不偏不倚的促進技巧 2.3 會議設計與方案擬定：能針對不同案件設計修復會議流程，設想當事人可能受到之各種影響，並依據會前會結果，發展、評估當事人可以給出或接受之承諾或協議 2.4 困境與衝突處理：能鬆動當事人的認知、擴大當事人的視角、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處理會議中的各種衝突 2.5 主持與紀錄能力：能主持修復會議，並撰寫修復協議書與完整案例紀錄	3.1 尊重自主與知情同意：尊重參與者加入或退出的自由，並協助其於知情狀態下作出選擇 3.2 接納與中立：尊重參與者的經驗與觀點，維持對話過程的中立性，避免偏見與標籤化語言或行為 3.3 開放包容與自我覺察：願意以開放的心態面對衝突和差異，能面對自己的偏見、情緒反應，持續進行自我反思與專業成長 3.4 保密與倫理實踐：恪守保密原則，不過度探問，尊重資訊揭露自主權 3.5 面對不確定與團隊合作精神：願意接納修復式司法實務中的不確定性，並願意與跨領域夥伴合作設計與主持對話

伍、課程主題與時數規劃

為培養修復促進者應具備之基本能力，依據上述知識、技能與態度三個面向，規劃為「修復式司法概論、修復促進工作入門、促進者的倫理規範、文化與權力敏感度、修復會議衝突解析與處理、案例演練」6大主題之基礎課程及對應之授課時數，作為修復促進者初階課程之內容。另外針對已完成初階訓練及具有參與修復促進工作實務經驗之促進者，為持續精進其相關專業知能及技巧，並進一步為處理較複雜、嚴重案件與專業職涯發展，將由本部另行規劃進階課程，循序漸進地建立及深化專業職能，亦可依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背景，設計授課內容及授課時數，讓修復促進者能獲得適性適才之學習。

修復促進者培訓基礎課程規劃參考表

課程主題	課程指標	時數
修復式司法概論	1.1 修復式司法基本理解：定義、起源、價值、發展脈絡及與傳統刑事司法之異同	1.5
修復促進者工作入門	1.2 能說明促進者在修復過程中的角色、任務和限制 2.1 對話與溝通技巧：能運用同理、傾聽、開放式提問、澄清、回應等技巧進行對話引導 1.5 修復模式應用知識：能舉例說明不同對話模式（如會前會、和解圈、家族會議等）適用的案件情境、條件與潛在挑戰 2.2 促進能力：促進者能促進當事人自我表達與主動負責的能力，並展現不偏不倚的促進技巧	5
促進者的倫理規範	1.3 能說明促進者應遵循的倫理規範 3.1 尊重自主與知情同意：尊重參與者加入或退出的自由，並協助其於知情狀態下作出	1.5

課程主題	課程指標	時數
	選擇 3.2 接納與中立：尊重參與者的經驗與觀點，維持對話過程的中立性，避免偏見與標籤化語言或行為 3.4 保密與倫理實踐：恪守保密原則，不過度探問，尊重資訊揭露自主權	
促進者的文化與權力敏感度 1. 文化差異與權力不對等 2. 特殊犯罪類型（如：少年犯罪、性侵、家暴等）	1.4 文化與權力敏感度：能解釋修復過程中常見的權力不對等與文化差異等問題及其調整方式	2
修復會議衝突解析與處理	2.4 困境與衝突處理：能鬆動當事人的認知、擴大當事人的視角、接納當事人的情緒，並處理會議中的各種衝突 3.5 面對不確定與團隊合作精神：願意接納修復式司法實務中的不確定性，並願意與跨領域夥伴合作設計與主持對話	2
案例演練(實體) 1. 修復會議設計 2. 修復會議主持態度與技巧 3. 修復會議撰寫	2.3 會議設計與方案擬定：能針對不同案件設計修復會議流程，設想當事人可能受到之各種影響，並依據會前會結果，發展、評估當事人可以給出或接受之承諾或協議 3.3 開放包容與自我覺察：願意以開放的心態面對衝突和差異，能面對自己的偏見、情緒反應，持續進行自我反思與專業成長 2.5 主持與紀錄能力：能主持修復會議，並撰寫修復協議書與完整案例紀錄	6

課程主題	課程指標	時數
總時數		18

說明：

1. 案例演練得視情況加開課程，自行選修（不計入 18 小時內）。
2. 課程得設計自我評量，以評估受訓者是否合適擔任促進者。
3. 由法務部依業務需要主辦或委辦進階課程，精進修復促進者修復式司法相關知能（例如：特殊案例、重大衝突之個案分析、督導養成、演練課程等）。
4. 除案例演練外，其餘課程得採視訊方式辦理。

陸、實施原則

- 一、 由本部定期依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初階/進階培訓活動。
- 二、 各地方檢察署可依業務需要，參考「修復促進者培訓基礎課程規劃參考表」，辦理在職或精進訓練，並得依修復促進者專業背景及需求，分別辦理訓練。

柒、學習時數

基礎課程時數應達 18 小時，進階課程、在職或精進訓練則依促進者需求，規劃辦理。

捌、課程滿意度調查

- 一、 調查範圍包括：整體課程設計、師資安排、教材撰寫、教學方式等。
- 二、 本部及各地方檢察署依「修復促進者培訓基礎課程規劃參考表」安排之各項培訓課程，應實施滿意度調查，作為未來課程綱要改進之參考及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立之依據。

玖、師資人才資料庫建立

參考本部及各地方檢察署之各項培訓活動，逐步建置師資人才資料庫，以建構本土化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與教材，完成修復促進者培訓作業之系統化。

壹拾、附則

課程之調整將依實施之滿意度調查結果，必要時邀請學者專家組織委員會討論修正。